

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各項基本設施設備檢核基準

一、盥洗室(包括廁所)：

1. 整體環境應注意通風、採光及防蟲，且地面應使用防滑材質，避免積水或排水不良，維護衛生設備之清潔。
2. 大便器及小便器應符合幼兒使用，大便器以坐式為原則，高度(包括座墊)為 25 公分 $\pm$ 4 公分；小便器不得採溝槽式設施。
3. 大便器旁應設置衛生紙架。
4. 隔間設計：以兼顧幼兒隱私及安全為原則，並重視教職員工如廁隱私。
 - (1)應有隔間設計。
 - (2)大便器及小便器雙側應以軟簾或小隔板隔間；大便器前側應以門扇或門簾隔間，且不得裝鎖。2 歲至未滿 3 歲使用者，前側得不隔開。
 - (3)隔間高度不得逾 120 公分或高於教保服務人員視線。
 - (4)軟簾或門簾桿之托架安裝方式，應兼顧幼兒使用及安全性，並能定期清潔、更換軟簾或門簾布面為原則。
5. 洗手臺為 3 歲以上幼兒使用者，高度不得逾 60 公分，2 歲至未滿 3 歲使用者，不得逾 50 公分；前方應置鏡子，設置高度應符合幼兒視線。
6. 設置清潔用具之清洗及儲藏空間，清潔劑應妥善貯放。

二、室內活動室(教學設備)：

1. 符合幼兒身高尺寸之桌椅、教具櫃等，可彈性提供幼兒集中或分區活動。
2. 設置可布置活動情境之設備器材、教具、活動牆面、公布欄、各種面板等。
3. 以幼兒為主體規劃學習環境，選用多元、豐富及安全之教具、繪本等，提供幼兒透過遊戲主動探索、操作及學習之機會。
4. 窗簾、地毯及布幕等，應附有防焰標示。

三、室外活動空間：

1. 固定式遊戲設施應經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備查，每日進行目測檢查工作，每3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檢驗。
2. 體能、遊戲器材應規劃收納及儲存空間，並定期清潔、消毒及維護。
3. 一體化之鋪面材料應平坦(如明顯坑洞、過大縫隙、高低不平等)，且無積水、濕滑、青苔等現象。
4. 使用二樓或三樓之露臺(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)作為室外活動空間，設置欄杆高度不得低於110cm，且不得設置橫條，並應加強安全措施。
5. 室內遊戲空間設有固定大型遊戲器材者，地面以上至120cm以下之牆面，應採防撞材質。
6. 非遊戲空間(包括種植區、飼養區及庭園等)，植栽、草皮定期修剪，與停車空間應有區隔。

四、廚房：

1. 幼兒園應提供符合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之餐點，並以自行烹煮方式為原則。
2. 設置食物存放架或棧板，作為臨時擺放進貨食物用，不得置於地面。
3. 製備之餐飲，應有防塵、防蟲等貯放食品之衛生設備。
4. 設置具洗滌、沖洗、殺菌功能之餐具清洗設施。
5. 出餐動線順暢；注意排水、通風及地板防滑，清潔劑應妥善貯放。

五、樓梯：

1. 供幼兒使用之樓梯應裝設雙邊雙層扶手，樓梯淨寬、梯級尺寸及扶手高度，應符合相關規定。
2. 扶手之欄杆間隙，不得大於10cm，且不得設置橫條，扶手外側間若有過大之間隙時，應裝設材質堅固之防護措施；裝設防墜防護網應為平面，不得為幼兒攀爬。
3. 樓梯位置之配置，應注意整體動線之暢通、方便使用，並注意照明；其踏面，應使用防滑材料。